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一期）考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条件满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号），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 **一、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基于2018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成熟经验，制定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月1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草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授权证券部、综合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成立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全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此外，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0,000 股。其中，不超过 8,070,000 股的股份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无偿赠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 11,930,000 股的股份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有偿转让。公司已启动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8,070,000 股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过户至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锁定期 12 个月。

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05、011、014、015、022、023 及 037 号公告）

## 二、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一期）考核变更的合理性分析

1. 公司在 2020 年初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是基于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处于正常经营的环境前提下，对考核年度设定了较为复杂和严格的业绩考核要求，其中各项指标设定相对 2019 年均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要求，主要宗旨是希望通过公司核心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实现业绩突破。

但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整体经营环境较 2020 年初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与当时公司考虑的市场和行业环境存在重大差异，造成原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经营情况相匹配。在此疫情特殊时期，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长期坚守一线岗位，舍弃个人利益吃住在公司，为公司 2020 年度抗疫补损、完成业绩做出了突出贡献。若公司对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条件不能根据现实情况进行调整变更，将严重削弱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背离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初衷，不利于提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进而损害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鉴于公司目前仍存有 11,930,000 股预留份额尚待启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二期），为了确保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各期业务考核指标保持一致性和延续性，不宜进行频繁调整，同时为了更好地鼓励团队士气、保持公司核心员工的稳

定性，并激发公司干部员工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高度统一，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不对员工持股计划（一期）考核指标的设置及参数进行调整，但对于 2020 年遭受新冠疫情影响后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科学合理评估，除去当年不可控因素外，如能达到考核条件即视同满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疫情影响分析：**

### **(1) 行业所受影响**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并快速蔓延，世界经济遭遇严重衰退。国内外需求骤然萎缩，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断崖式下跌，金融市场剧烈动荡，加之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叠加，国内外经济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国内 GDP 同比下降 6.8%，上半年国内 GDP 同比下降 1.6%。当前国内疫情防控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果，国内经济恢复、居民增收及消费恢复仍有一定压力。

在此大环境下，公司业务所涉的天然气、煤炭、煤化工行业均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市场需求低迷不振、市场价格应声而下。其中：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速稳中趋缓；动力煤市场消费总量增速放缓。国内甲醇市场在需求稳定偏强的背景下，受疫情影响及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甲醇供给端与进口端同时受到扰动出现明显缩量。国内中温煤焦油受疫情、原油下跌的影响，加氢企业开工率较低，终端市场需求情况整体疲软，加上外围因素不确定，终端油品需求表现平淡，价格下跌后长期保持低位运行。

### **(2) 公司所受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能化产品市场需求疲软，公司煤化工及 LNG 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参考 2019 年所涉行业市场的产品价格，结合 2020 年实际销量，公司科学计算了不可控因素对于 2020 年生产经营产生的实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影响的产品主要包括：

①甲醇销售均价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21%，2020 年含税价格同比 2019 年降低 276 元/吨，按 2020 年销量 104 万吨测算，甲醇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收入 2.54 亿元，净利润 2.16 亿元。

②轻质酚销售均价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30%，2020 年含税价格同比降低 526 元/吨，按 2020 年销量 31 万吨测算，轻质酚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收入 1.43 亿元，净利润 1.21 亿元。

③煤焦油销售均价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20%，2020 年含税价格同比降低 384 元/吨，按 2020 年销量 53 万吨测算，煤焦油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收入 1.81 亿元，净利润 1.81 亿元。

④煤化工副产品混酚、硫酸铵、粗酚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19%-26%，2020 年含税价格同比降低 114-361 元/吨不等，按 2020 年销量 6 万吨测算，煤化工副产品影响公司收入 0.08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

⑤液化天然气 LNG 业务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20%左右，其中：

公司自产气业务中：吉木乃自产 LNG 含税价格同比降低 0.40 元/方，按 2020 年销量 2.41 亿方测算，吉木乃自产 LNG 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收入 0.89 亿元，净利润 0.75 亿元。新能源自产 LNG 含税价格同比降低 0.21 元/方，按 2020 年销量 6.75 亿方测算，新能源自产 LNG 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收入 1.28 亿元，净利润 1.09 亿元。

公司贸易气业务中：启东国际贸易 LNG 含税价格同比降低 733 元/吨，按 2020 年销量 202 万吨测算，启东国际贸易 LNG 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收入 13.59 亿元，因该业务为贸易业务，海外采购成本相应降低，故未对利润造成影响。

综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煤化工及 LNG 产品价格动荡等综合因素影响，实际影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0 亿元，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2 亿元。

### **(3) 公司审慎评估后的考核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2020 年度考核业绩主要系受疫情特殊不可控力影响，如还原至 2019 年正常市场状态及产品价格，所有考核指标均超额完成并实现较大增长。

序号	考核指标	不可控因素影响情况	评定结果
1	公司考核指标 2020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6 亿元，净资产 167.97 亿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煤化工及 LNG 产品价格动荡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0 亿元。考虑不可控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后，2020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geq$ 10%。	达成
2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相比增长不低于 20%。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34 亿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煤化工及 LNG 产品价格动荡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2 亿元。考虑不可控因素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后，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相比增长 $\geq$ 20%。	达成
3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0 年现金分红占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	2020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 5.95 亿元视同现金分红。2020 年度回购金额占当年实现净利润的比例 $\geq$ 30%。	达成
4	个人考核要求 个人考核指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个人年度考核评为合格及以上。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共 93 人，其中在锁定期内：有 14 人离职，5 人岗位发生变动，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93 人均享有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参与人员 2020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达标要求。	达成

### 三、考核履行的必要审议程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名单的范围等，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根据《草案》中所涉授权相关规定，公司审慎评估了新冠疫情对经营业绩带来的客观影响，考虑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后，实际业绩考核指标均已达标，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条件满足相关事项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

序后即可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履行必要的程序且锁定期过后，可以对满足考核条件的持有人办理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账户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已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资格确认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条件满足的议案》；于 4 月 8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条件满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26、028 及 032 号公告）

#### **四、本次考核条件满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一期）考核条件满足并达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充分体现了公司对于核心员工的严格考核、实事求是和科学决策过程，将对整体核心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起到积极的激励作用，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起到更好的正面影响，以良好业绩切实回报全体股东。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条件满足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已通过审议确认，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条件满足，同意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 8,070,000 股股票过户至 93 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条件满足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 8,070,000 股股票过户至 93 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监事会认为：公司充分考虑了受新冠疫情对经营业绩带来的客观影响，排除各项不可控因素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条件满

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办理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充分考虑不可控因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后，确认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条件满足。本审议事项程序符合《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